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坯成型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坯成型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40661-04-01-9019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房晓林	联系方式	13856155659
建设地点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威龙路 20 号		
地理坐标	(<u>116</u> 度 <u>54</u> 分 <u>2.772</u> 秒, <u>33</u> 度 <u>59</u> 分 <u>13.66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 与《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开发区规划范围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东抵龙河，西以海龙路和梧桐路为界，规划占地总面积为9.73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功能定位为全国知名的电工电器、机械装备产业聚集区，全省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示范区，皖北地区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区，淮北市现代工业新城。空间结构规划：“123”（一带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和发展模式。①龙河生态景观带：龙河以优美的水景弧线在高新区内蜿蜒，形成“湖似明珠，碧水相环”的高新区景观基质；②十字型发展轴线：梧桐路和开渠路是高新区最主要的对外通道，也在高新区内部形成十字型道路主干网构架，构成了高新区布局和延伸的基本形态；③鼎立状产业园区：龙湖区三大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产业、机械装备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每个主导产业布置在其相应的专业园中，实现产业的聚集和资源的共享。</p> <p>拟建项目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限制引入的企业。根据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中规划用地布局图（附图一）可知，拟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拟建项目与规划相符。</p> <p>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机械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机械加工制</p>

造、电工电气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本项目属于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产品为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属于新材料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1.2 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04 年 9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设立龙湖工业园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

2012 年 12 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环评函[2012]1459 号文《关于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见附件 5）对规划环评进行了批复，规划控制面积 9.73km²，规划范围为东抵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以海龙路和梧桐路为界，北至规划的龙跃路。

2013 年 1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3]18 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筹建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9.73km²。

2018 年 7 月 20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同意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 年 6 月 25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淮环函[2020]173 号文《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见附件 6）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可知，龙湖高新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高效电工电器为首位主导产业，机械装备则突出安全、环保煤炭机械，战略性新兴产业则突出生物医药、纤维生化、轻质合金等，从而形成以电工电器为首位主导产业、机械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两翼的具有龙湖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体系。拟建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项目，为

	<p>战略新兴产业，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类行业，符合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p> <p>1.3 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入区企业必须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及国家鼓励类产业，发展高新技术的产业，建设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排污量少的新型企业。</p> <p>表 1 本项目与《关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869 1380 1563"> <thead> <tr> <th>序号</th> <th>规划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龙湖工业园应积极开发机械装备专业园，积极引进机械装备行业和新能源行业企业，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引进。</td> <td>本项目属于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生产项目，属于新材料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加快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进度，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改为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需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改。</td> <td>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工业园内，且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本项目使用电加热；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尽快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td> <td>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局备案，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和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序号	规划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龙湖工业园应积极开发机械装备专业园，积极引进机械装备行业和新能源行业企业，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引进。	本项目属于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生产项目，属于新材料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	2	加快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进度，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改为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需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改。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工业园内，且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本项目使用电加热；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3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尽快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局备案，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序号	规划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龙湖工业园应积极开发机械装备专业园，积极引进机械装备行业和新能源行业企业，园区内企业尽量按照主导产业方向引进。	本项目属于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生产项目，属于新材料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														
2	加快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进度，生物质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改为天然气锅炉，工业炉窑需按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改。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工业园内，且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本项目使用电加热；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符合														
3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尽快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局备案，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及附件可知，本项目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p> <p>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项目，产品为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主要用于军事航空领域，经核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p>																

的“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属于鼓励类；属于《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的“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和陶瓷材料生产”，属于鼓励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视为允许准入类项目。项目于2024年1月2日经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40661-04-01-901901。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淮北市产业政策。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威龙路20号，对照《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拟建项目不涉及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内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六）。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园区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龙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龙河。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七）。管控要求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真空熔炼炉、铺底炉尾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相关内容：“三、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2023年淮北市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需实施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环境高排重点管控区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淮北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详见附图八）。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建设。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岱河和龙河环境质量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声环境功能

为3类区，需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淮北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淮北市2023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为O₃和PM_{2.5}。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降低或者进一步恶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北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可知，龙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要求。

综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内，不新增用地。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依托现有厂区内的供电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供电需要。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淮北市杜集区可承受范围内。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限制类项目。结合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2 拟建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2）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p> <p>（3）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拟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类型。</p>	符合

	<p>(5)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6)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p> <p>(7) 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严禁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转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不得低于限定的最小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p> <p>严禁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落后产能转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钢铁企业应严格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逐步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煤化工园区和各类园区内化工企业的整治力度。</p> <p>(2) “散乱污”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3) 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p> <p>(4)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p> <p>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强化节能、环保、土地等指标约束。</p> <p>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以优势矿产和主要矿区为重点，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的产能比例，逐步分矿区限定矿山最小开采规模。</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p> <p>(2)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3)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p> <p>优化煤炭矿山结构，关闭一批资源枯竭、煤与瓦斯突出的煤炭矿山，到 2020 年，有序退出煤炭产能 1280 万吨/年。</p> <p>对存在环境高风险企业要予以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推进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完善损害赔偿制度。</p> <p>自然保护区内已设置的矿产权要按照有关规定逐步</p>		符合

	退出。		
<p>综上，拟建项目的建设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被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范等的要求；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p>(二) 与相关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符合
2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使用电加热</p>	符合
3	<p>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p>	符合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工艺国内先进，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在污水处理区等均设有防渗结构层，废水不会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	--	--	----

2、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4 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等要求	符合
2	各地应积极推进“两高”行业减排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要求，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项目采用了先进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	符合

	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转型为电炉短流程。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项目大宗物料采用公路和水陆运输。	
--	--	--	--

3、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5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工业园内，且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符合
2	(二)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	符合
3	(三)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符合

4、本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淮环〔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6 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	熔化精炼、净化产生的颗粒物	相符

	降低 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经过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不使用国IV以下车辆运输，环评要求使用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运输机械	相符
3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工期较短，且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	相符
4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相符

5、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禁止类和限制类企业。	符合
2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投运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坯成型生产线项目</p> <p>建设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p> <p>建设地点：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威龙路 20 号（详见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p> <p>周边关系：项目区北侧、南侧和西侧为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威龙路。（详见附图二 项目周边四至图）</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依托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陶铝新材料，使用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原有的部分厂房，总面积 1500 平方米，为实现万米深井陶铝钻杆及轨道交通陶铝零部件的稳定、规模化生产，建设高新能陶铝锭坯成型生产线，年产高性能陶铝锭坯 700 吨。</p> <p>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备案文件国标行业为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之下的“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的报告表项：“其他”，故项目需编制报告表。</p> <p>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可知，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属于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属于名录表中“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之下的“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的简化管理项，本项目还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之下的“110 工业炉窑”的登记管理项，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p> <p>2.2 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详情见下表所示：</p>
------	---

表 8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钢结构厂房；建设 1 条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生产线，主要设备有锯床、真空熔炼炉、均质炉、铺底炉等，形成年生产 700 吨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的产能	租赁已建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租赁已建厂房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租赁已建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综合楼，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租赁已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租赁厂房供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线路统一提供	依托租赁厂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熔化精炼、铺底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收集进入高效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
	固废处理	新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位于车间的东北角，面积均为 5m ²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铝屑、废布袋、收集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铝浮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危废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防治	真空熔炼炉、锯床、液压机、风机等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门窗隔声，合理布局等	新建
	地下水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采取一般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物资等	新建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现有化粪池共 4 座，单座容积为 10m³，厂区生活污水量为 22t/d，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51t/d，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生活污水量为 22.51t/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污水在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间，根据污水量，宜为 12-24h。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3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
1	SCX001	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	700t	2400h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

表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表 11 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宿舍。

2.7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和切割用水等（外购纯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用水以 60L/人·d 计，则新增生活用水 0.6m³/d，合 18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5 计，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1m³/d，合 153m³/a。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龙河。

②循环冷却用水

真空熔炼炉、铺底炉、均质炉在运行过程中需用冷却水（纯水）进行降温，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循环冷却水冷却设备，冷却水（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闭式管中循环水量 10t/a。循环水在闭式管套中循环使用，挥发较小，补水量按 10% 计，约 1t/a。

③切割用水

铝锭采用湿式切割方式切割下料，需定期补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水量为 0.1t/d。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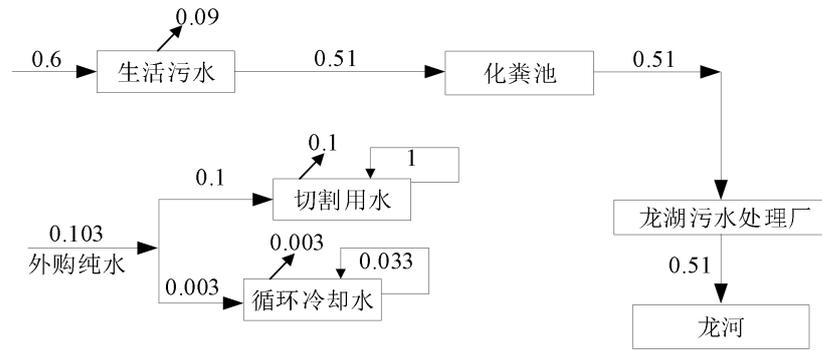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威龙路 20 号。项目区北侧、南侧和西侧为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威龙路。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生产线设备。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一般固废间以及危废暂存间位于研发试验中心的东北角；1#废气处理设施和 1#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侧；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的东侧中部（详见附图三 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2.10 项目产污节点及处理设施

表 13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编码	处理措施
废气	熔化精炼	颗粒物	G ₁	高效布袋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DA001)
	铺底		G ₂	
	成型	非甲烷总烃	G 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	pH、SS、COD、BOD、NH ₃ -N、TP、TN	W ₁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	锯切	废铝屑	S ₁	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利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物	熔化精炼	铝浮渣	S ₂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 ₃	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利用
		收集粉尘	S ₄	
	成型	废液压油	S ₅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S ₆	
		废油桶桶	S ₇	
		含油抹布及手套	S ₈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S ₉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11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4 物料年投入产出汇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租赁的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区域为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闲置仓储用房，根据现场勘查，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 基本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淮北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

表 15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2	35	120%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3.75%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023年淮北市大气环境质量中NO₂、SO₂、CO、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_{2.5}、O₃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淮北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通过市政府大力推进锅炉淘汰改造、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强化移动污染源防治等系列整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改善。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北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四条主要河流 10 个国控(省控)断面中,水质为III类的断面 2 个,占 20%,分别为濉河符离闸(出境)、濉河李大桥闸(出境);水质为IV类的断面 7 个,占 70%,分别为濉河后黄里(入境)、濉河淮纺闸、濉河黄桥闸、沱河肖家、沱河后常桥(出境)、浍河三姓楼(入境)、浍河东坪集(出境);水质为V类的断面 1 个,占 10%,为沱河小王桥(入境)。

2023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75%,沱河后常桥(出境)断面水质未达标。出境断面中,水质断面优良率达 75%。

2023 年淮北市地表水岱河和龙河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p> <p>3.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淮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划定的声功能区划，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3类区标准。拟建项目地处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威龙路20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p> <p>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项目，项目重点防渗区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维护保养，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威龙路20号。上海交通大学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区北侧、南侧和西侧为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威龙路。</p> <p>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为龙河。 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3.4 废水</p> <p>项目污水预处理后满足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TP</th> <th style="width: 10%;">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0</td> <td>≤4</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4	≤40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4	≤40										

GB 18918-2002 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	-----	-----	-----	-----	----	------	-----

3.5 废气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厂区内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要求

3.6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3.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参照《“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要求，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NH₃-N、烟（粉）尘。本项目建成后废水 COD、NH₃-N 总量纳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范畴，不另行申请。</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并切实实施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10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工作是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施工人员办公生活依托厂区卫生间；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本项目熔化精炼、铺底有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成型有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1、熔化精炼废气</p> <p>项目新建 1 台真空熔炼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9）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4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高性能陶铝锭坯 700 吨，则建设项目熔化精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618t/a。产生的烟尘经炉顶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外排。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外排颗粒物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182mg/m³。</p> <p>2、铺底废气</p> <p>项目新建 1 台 1 台铺底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续表 9）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4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高性能陶铝锭坯 700 吨，则建设项目熔化精炼、铺底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618t/a。产生的烟尘经各自炉顶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外排。高效</p>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外排颗粒物为 0.052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2.182mg/m³。

3、成型废气

成型过程中采用食用油脱模，年用量 0.03t/a，按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年工作时间 80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37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小于 2kg/h，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的要求，本项目熔化精炼、铺底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均为污染治理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排放情况见下列表。

表 19 废气收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环节	污染物种类	收集方式	收集设施数量	收集效率
熔化精炼	颗粒物	设备密闭，通过顶部集气管收集	1 套集气管道	100%
铺底	颗粒物	设备密闭，通过顶部集气管收集	1 套集气管道	100%

表 20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有组织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气筒编号
熔化精炼	颗粒物	2.618	1.091	109.083	有组织	设备密闭，顶部集气管收集后通过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	10000	100%	98%	是	0.052	0.022	2.182	DA001
铺底	颗粒物	2.618	1.091	109.083			10000	100%	98%		0.052	0.022	2.182	
合计	/	5.236	2.182	218.166			/	/	/	/	0.104	0.044	4.364	

表 21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参数(m)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0.0375	0.03	0.0375	114*82*16

表 22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气筒参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C)
1	DA001	颗粒物	30	3.5	116°54'2.264"	33°59'12.921"	18	0.6	常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2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监测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化精炼、铺底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密闭集气管收集进入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合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O₃、PM_{2.5} 质量状况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活用水、循环冷却塔补水和切割用水，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行业，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具体情况见下列表。

表 2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浓度(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办公生活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53	/	依托厂区化粪池	/	/	/	/	153	/	DW001	间接排放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化学需氧量	0.1586	350		/				0.1586	350				
		氨氮(NH ₃ -N)	0.0031	20		/				0.0031	20				
		悬浮物	0.0306	200		/				0.0306	200				
		总氮	0.0046	30		/				0.0046	30				
		总磷	0.0003	2		/				0.0003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23	150		/				0.023	150				

表 25 项目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受纳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6°54'6.152"	33°59'11.12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污水排口	pH	1次/年
							悬浮物	400mg/L		悬浮物	1次/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次/年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化学需氧量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磷	4mg/L		总磷	1次/年
								总氮	40mg/L		总氮	1次/年
								氨氮 (NH ₃ -N)	30mg/L		氨氮 (NH ₃ -N)	1次/年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河。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0.51\text{m}^3/\text{d}$ ，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可行性分析：

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0\text{m}^3/\text{d}$ ，采用奥贝尔氧化沟+絮凝沉淀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龙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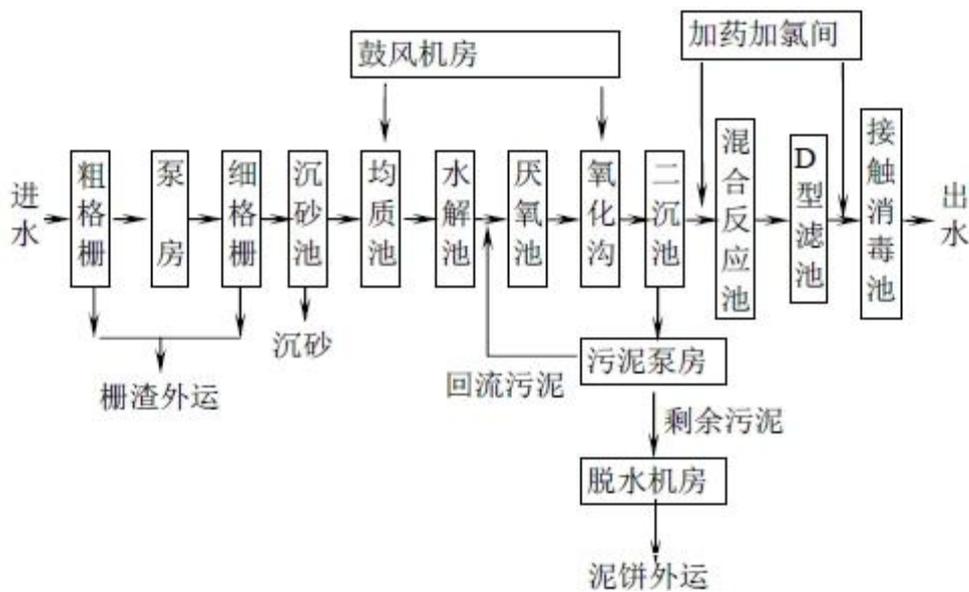


图 4 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6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一览表（单位：mg/L）

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500	300	400	35	4	40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内，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51\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入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从水质、水量来看，不能

对其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淮北市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真空熔炼炉、锯床、液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其噪声设备源强及采取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室内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 (A)	运行时间/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真空熔炼炉	V6t	75	-1	12	1.5	3	65	8h	15	50	1m
2		锯床	GB4280	80	-20	12	1.5	3	70	8h	15	55	1m
3		液压机	HX5t	85	18	12	2	2	75	8h	15	60	1m

注：以项目区中心（经度 116°54'2.772"；纬度 33°59'13.669"）坐标原点（0,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为相对高度。

表 28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室外设备）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位置/m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风机	/	90	20	16	0.5	8h	设置隔声罩，并进行基础减振

注：以项目区中心（经度 116°54'2.772"；纬度 33°59'13.669"）坐标原点（0,0），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为相对高度。

1、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并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厂界噪声排放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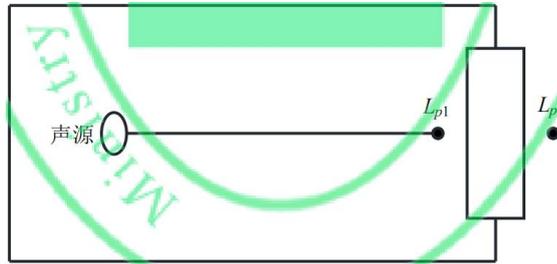


图 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2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	-----	-----

	昼	夜	昼	夜
厂界东	49.6	40.5	65	55
厂界南	51.2	40.5		
厂界西	48.3	40.5		
厂界北	53.8	40.5		

经预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3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铝浮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污泥、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铝屑、废布袋、收集粉尘等。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1	熔化精炼、铺底	铝浮渣	危险废物	321-026-48	铝、铝的氧化物、Si、Mg、Fe 氧化物	固态	R	5.11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11
2	成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5			0.5
3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2			0.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	0.05			0.05
4	拆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1		1	
5	锯切	废铝屑	一般固废	900-002-S17	/	固态	/	3	贮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综合利用	3
6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7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5.132		外售综合利用	5.132
8	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新建一座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5m²，贮存能力约 5 吨，贮存周期 6 个月，一般固废间的建设和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可满足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半年中转一次需求。</p> <p>一般固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装贴环保图形标志；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固体，贮存在包装袋内，在贮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p> <p>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贮存能力约 5 吨，贮存周期 3 个月，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内容要求。</p> <p>本项目临时储存危险废物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①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②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弃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p> <p>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开展网上申报。</p>
----------------------------------	---

②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弃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库等均按分区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表 32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区类别	防渗设计要求
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车间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区	防渗层为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

4.6 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对扩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车间和危废间临时存放的矿物油等。

根据辨识结果，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储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本项目按下列公示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通过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 计算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 Q 值
1	矿物油	8042-47-5	0.1005（车间）	50	0.00201
			0.35（危废间）		0.007
合计（ $\Sigma q/Q$ ）					0.00901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中各危险物质实际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00901 < 1$ 。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危险物质的储存、转运情况，识别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如下：

①火灾风险

项目储存的原辅料中矿物油等属于可燃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时遇静电、明火等火源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可能引起大气污染。

②泄漏风险

矿物油在使用、处理过程中若发生物料泄露，地面破损进入到土壤中，

将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立健全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建立矿物油等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物料泄漏；

③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④配置吨桶、消防沙、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⑤事故池容积核算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 V_2 - V_3)_{\text{max}}$ — 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为0。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消防水量以20L/s，持续时间按照0.5小时计，则消防水量为36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为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次为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其中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

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

根据淮北市近 20 年统计气象数据可知， $V_5=4.86 \times 10 \times 0.93=45.2\text{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V 总为 81.2m³。

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有一座 120m³ 的应急事故池，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为 81.2m³，厂区应急事故池完全可以容纳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因此本项目依托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可行。

4.7 环保投资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0 万元。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一根 18m 高排气筒	15	减缓营运期 废气污染	与主体 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 工、同时 投入使 用
固废	垃圾箱若干个，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3	减缓营运期 固体废物污 染	
噪声	隔声、减振等	2	厂界达标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熔化精炼、铺底	颗粒物	熔化精炼、铺底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密闭顶部集气管收集进入一套高效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污水总排口(依托)/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处理能力为 1m ³ /h 的化粪池处理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 _{eq}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铝浮渣、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铝屑、废布袋、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止危险废物对地下水造成威胁。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6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危废暂存间及生产车间的火灾防范制度，配备灭火设施； ②建立矿物油等采购、存储、厂内运输、领用、使用、废弃等全路径管理制度，防止发生物料泄漏； ③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项目应立即停产，排除事故故障，待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正常运转后再恢复生产； ④配置吨桶、消防沙、应急照明、急救药品、灭火器、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⑤依托厂区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每日检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保证废水与废气达标排放；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记录，出现超标情况及时整改；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设置标志牌；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信息等			

六、结论

上海交通大学安徽（淮北）陶铝新材料研究院高性能陶瓷铝合金锭坯成型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4	/	0.104	+0.104
废水		废水量	/	/	/	153	/	153	+153
		化学需氧量	/	/	/	0.1586	/	0.1586	+0.1586
		氨氮 (NH ₃ -N)	/	/	/	0.0031	/	0.0031	+0.0031
		悬浮物	/	/	/	0.0306	/	0.0306	+0.0306
		总氮	/	/	/	0.0046	/	0.0046	+0.0046
		总磷	/	/	/	0.0003	/	0.0003	+0.0003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	/	0.023	/	0.023	+0.023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铝屑	/	/	/	3	/	3	+3
		废布袋	/	/	/	0.1	/	0.1	+0.1
		收集粉尘	/	/	/	5.132	/	5.132	+5.1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铝浮渣	/	/	/	5.11	/	5.11	+5.11

	废液压油	/	/	/	0.5	/	0.5	+0.5
	废润滑油	/	/	/	0.2	/	0.2	+0.2
	含油抹布 及手套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